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店小字第573號

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被 告 曾啟瑞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小字第57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
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
店簡易庭第二樓、第六法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容慈

書記官 黃亮瑄

通 譯 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
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76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9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
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,767元
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4年2月4日19時12許，於新北市

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地下1樓處，因操作機械車位不當之過失，致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陳龍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損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,107元（含工資32,341元、零件43,766元），原告已賠付車主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事故現場照片、系爭車輛車損照片、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服務廠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原告汽(機)車險理賠申請書可憑，故堪認定。

二、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中，零件費用43,766元於扣除折舊後為17,426元，加計工資32,341元後，即為原告本件所得請求之金額49,767元，是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（一造辯論）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（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）、第392條第2項（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）、第79條（訴訟費用之分擔）規定，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